《电商法》颁布是草根电商创业者的“收割机”还是行业“净化器”？

给电商创业者最好的“成人礼”

“这是一个从懵懂少年走向成熟的标志性时刻”。2019年伊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有业内人士表示，这部电商法并非是电商草根创业者们的“收割机”，它是行业净化的“滋润剂”。纵观整个电商领域，年龄层相对年轻化，而《电商法》的出台，恰是给电商从业者和行业的一次最好“成人礼”。

青年报记者 陈颖婕

根据电子商务研究中心近期发布的《2018年中国进口跨境电商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18年上半年中国进口跨境电商交易规模达1.03万亿元，2018全年达约19000亿元，同比增长26.7%。报告显示：我国进口跨境电商蓬勃发展，已形成了以下“三大阵营”：以网易考拉、天猫国际、洋码头、京东全球购（海囤全球）、唯品国际、亚马逊海外购、寺库、小红书商城为代表的一线“头部平台”，以苏宁海外购、1号店全球进口、聚美优品、丰趣海淘、易趣为代表的“第二梯队”，以及以蜜芽、国美海外购等为代表的“第三梯队”，市场格局梯队层次鲜明，“寡头效应”初步显现。

中国电子购物人群数量庞大，2017年就有超过5亿网购人数，2018年仍在快速增长。如此大的一块蛋糕，很多中小平台或个人都想分得一杯羹。但入驻大型的电商平台费用较高，于是微商店开始出现，而一些有机会长期在国外驻留的个人也开始利用朋友圈做起了代购。这两年，微商也好，代购也罢，利用电商和朋友圈开始了自己的小生意，不少人更是以此为职业。

近几年电商平台快速成长，也引发了技术和信息上的不对称，以及交易环节不够透明等弊端。如何让行业形成可持续的良性循环发展，成为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

2019年伊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其针对公众关注的代购、刷单、大数据杀熟、捆绑销售等在法律中都做了相关规定，对质量安全、网络售假以及隐私泄露也制定明确法规，并将微商、直播等纳入电商范畴。《电商法》明确了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以及创新商业模式。

正所谓“几家欢喜，几家愁”，电商平台中有不少卖家很是担忧：本来利润就比纸薄，如今还要交税，未来该如何是好？微商、代购圈的声音也是此起彼伏，有些年轻从业者已在谋求新的出路。而对于普通消费，《电商法》在很大意义上是利好，因为消费者的权益保护更加完善，但同时，一些商品也面临成本上升，商家难免会提高售价让消费者来买单。

“可以看到，中国电商的发展从早年跟跑，到逐步并跑，到今天的B2C发展在全球遥遥领先，目前在电商立法领域我国同样也走在了世界前列。”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劳帼岭认为，这是中国电子商务行业的首部大法，也是国际上的首部大法。这部大法不仅明确了对于网购的规范和对消费者的保护，其实更是在为电商行业发展保驾护航。从我国的商务诚信环境等方面来看，将来它不仅会为我国电子商务在新经济的大潮中更快更好地劈波斩浪往前发展，同时还可以保障电商行业能够更好地行稳致远。

■声音

>>>关于微商、代购

“新法出台，微商代购消失”是“过度”解读

劳帼龄（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

电商发展不应用“野蛮生长”四个字来形容，随着这些年的行业成长，它正逐步从“懵懂少年”走向成熟，而电商法的颁布，就是最好的“成人礼”。目前，电商领域的从业人员以青年人居多，尤其是微商领域，草根创业者频出，电商行业年轻化显著，他们有冲劲、有干劲。在鼓励年轻人创业的同时，也应当回归商业的本质，寻求法律和效益的平衡。

从内容来看，在跨境电商政策调整中，除了清单扩容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商品限额提高外，还明确已经购买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这是再次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对跨境电商行业基本不会产生新的影响，不过对个人代购或会产生“浴火重生”的影响。不管是个人名义，还是以公司为名义运作的代购公司将处于“灰色地带”，以后运作更难。

此外，针对“新法出台，微商代购消失”这一说法，我认为纯属过度解读。针对《电商法》的施行，代购们也“各出奇招”进行吐槽。其中固有部分调侃成分在，但实际矛盾点是针对法规中提出的“登记和纳税”部分。“新法出台，微商代购消失”是一种过度解读，同时在人脸识别、大数据甄别时代，想要借助“旁门左道”逃避监管也是不切实际的。

>>>关于条例完善

内容有待时间和实践进一步完善

谢京辉（上海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上海市品牌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电商法》的出台对于规范整个电商行业具有标志性意义。其让电子商务走向规范化的同时，也为整个行业市场建立了明确的规则。它的确立让从业人员知道了行业的基本底线，也使得消费者、社会对电子商务有了更规范、更清晰的认知。

虽然此次执行的电商新规不能覆盖到领域中的每一个环节，其中的部分条例属于框架式概念，但完善的法律需要时间和实践来逐步探索和完善。

必须要指出的是，《电商法》的出台需要在日后的落地环节上，不断加强监督和有效管理，不能形同虚设。其实施将是行业良性循环的开端，其也为下一步的电商的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对于线上线下的新商业模式更是形成了良性互动的有效切入口，未来，还有很多方向可以不断深化、探索。

>>>关于“刷单”零星小额

“零星小额”定义尚未明确

张莉（电商平台创业者）一直以来，刷单行为经常误导消费者正常消费。以“刷好评、删差评”为例，这些行为影响了消费者的网购判断，有意见的差评不应该删除，而好评也必须是对商品的质量和服务真正认可。在跨境电商领域，刷单情况尤甚。

这次《电商法》围绕上述乱象，明确了电子商务不得以虚构交易或者编造用户的评价等其他的方式进行虚假的商业宣传。这一条主要针对的就是目前的刷单刷好评等等这样的行为，法规中还要求平台经营者要建立良好的信用评价机制，公开信用评价的规则。对“好评水军”说“不”，优化了网购环境，赋予电子商务一个良性的发展空间。

此外，我国的电子商务法从来没有要求所有的个人网店必须办理工商登记，也从未要求那些没有工商登记的个人网店在2019年1月1日关店。至于是否必须办理工商登记，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而在关于“零星小额”的官方解释出来之前，任何人都是无法判断的，不有待时间的考量。

我作为一名跨境电商的创业者，观察到此次国务院新增加了63个税目商品，提高单次交易限值和年底交易限值，这也继续给进口电商行业带来更大的想象空间。进口跨境电商依靠削减中间环节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成本，更好迎合了国内消费升级背景下对于更高性价比的国外产品的需求，从而发展迅猛，市场规模也将继续扩大。